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9-00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起涛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对会议涉及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项目投资财务评价指标基准值〉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中国交建项目投资财务评价指标基准值》(2019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2019年度境内投资项目预算及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议案》

1. 同意公司2019年度境内项目投资预算,其中,计划新签投资合同额1,500亿元,拟完成投资额900亿元。

2. 同意公司2019年度境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为48.5亿元。

3.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境内投资项目预算及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2019年度境外投资计划及境外基本建设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度公司境外投资计划及境外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单个境外投资项目具备条件时将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投资尼日利亚莱基港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的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港湾)投资、建设、开发并运营尼日利亚莱基港项目,对莱基港控股平台公司增资扩股并获得其70%股权,交易价格2.25亿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与中交产投共同投资孟加拉吉大港中国经济工业园区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下属的中国港湾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下属的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孟加拉吉大港中国经济工业园区项目,中国港湾现金出资7,000万美元,持有项目公司49%股权。

2. 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7,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4.69亿元)。

3.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4.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共同合作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交海西与振华重工共同参股投资厦工钢构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下属的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海西),与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控股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参股厦门厦工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其中,中交海西现金出资651.78万元,持有厦门厦工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9%的股权。

2. 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651.78万元。

3.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4.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生态环保基金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认缴出资15亿元参与生态环保基金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一公院为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关连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下属的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为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科技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8亿元。

2. 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置业)持有中交科技公司15%股权,联合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下属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交科技公司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因此该担保构成关连交易。

3.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4.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9-00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境内投资项目预算及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9年度境内投资项目预算为:新签投资合同额1,500亿元,拟完成投资额900亿元。

●公司2019年度境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为48.5亿元,主要为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等项目。

●上述投资预算及投资计划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办法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一、2019年度境内投资项目预算

经统计,公司2018年度境内PPP投资类项目确认的合同额为1,523.25亿元,完成目标的102%。

公司2019年度境内投资项目预算为:新签投资合同额1,500亿元,拟完成投资额900亿元。前述计划内的投资项目均为公司主营业务投资。

二、2019年度境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经统计,公司2018年度完成基本建设投资计划31.4亿元,为年度计划的55%。

公司2019年度境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48.5亿元,主要为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等项目。

三、公司内部审议批准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交建2019年度境内投资项目预算及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境内投资计划。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计划涉及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划投资项目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办法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四、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基本情况已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境内项目投资计划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落实公司投资项目的开发,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9-00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合作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连)(简称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合7,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69亿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不包含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102.20亿元人民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106.89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56.89亿元之后为50.00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港湾与中交产投共同投资孟加拉吉大港中国经济工业园区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的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港湾)与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产投)共同投资孟加拉吉大港中国经济工业园区项目。

中国港湾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交产投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中交产投系为中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BAN8P),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陈重

4、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85号2208房

5、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6、财务情况:截止2018年9月30日,中交产投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103,657.60万元,负债合计49,176.72万元,股东权益为54,480.88万元,净利润为-8,041.78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孟加拉吉大港中国经济工业园区项目公司

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中国港湾拟与中交产投共同投资孟加拉大吉港中国经济工业园区项目,出资1亿美元共计获得项目公司70%股权,其中,中国港湾计划现金出资资本金7,000万美元,持有项目公司49%股权,中交产投计划出资3,000万美元,持有项目公司21%股权。项目公司其余30%股权由孟加拉经济区管理局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取得。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港湾与中交产投共同投资孟加拉吉大港中国经济工业园区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孟加拉市场业务的可持续耕耘与开拓。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港湾与中交产投共同投资孟加拉吉大港中国经济工业园区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议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9-00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合651.78万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102.20亿元人民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102.27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52.27亿元之后为50.00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海西与振华重工共同参股投资厦工钢构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的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海西)与公司控股股东下属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共同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参股投资厦门厦工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钢构公司)。

中交海西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振华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的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振华重工系中交集团的下属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320,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2、总股本:人民币526,835.3501万元

3、法定代表人:朱连宇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470号

5、经营范围:设计、建造、安装和承包大型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海上重型装备、工程机械、工程船舶和大型金属结构件及部件、配件;船舶修理;自产起重机租赁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可用整机运输专用船从事国际海运;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

6、财务情况:截止2018年9月30日,振华重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6,932,547.78万元,负债合计5,240,174.95万元,股东权益为1,692,372.83万元,净利润为16,313.38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厦工钢构9%股权

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厦工钢构公司是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重工)的全资子公司,厦工重工为厦门直管国有企业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主要从事装备制造、供应链运营的全资子公司。

厦工钢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总股本:人民币2,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范文明

4、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铁山路585号(罐式车事业部)

5、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制作与安装;金属结构件、门窗制作与安装。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厦门市国资委的批复意见,同意厦工钢构公司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引入振华重工、中交海西作为新股东。中交海西计划现金出资651.78万元增资以取得厦工钢构公司9%的股权,振华重工将取得厦工钢构公司另外28%股权。

(四)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以经备案后的厦工钢构公司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在不低于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五)退出机制

合作达成后两年内,厦工钢构公司未承接到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额,或因国家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战争、地震等)造成厦工钢构公司不能正常经营的,以及合作满三年后合资公司累计经营亏损达到增资入股时净资产的20%以上的,振华重工、中交海西有权一致要求厦工重工回购其所持股权,回购价格以提出回购当日各方认可的评估价格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海西与振华重工共同参股投资厦工钢构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81.51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0.68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9-00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数额:1.8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81.51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0.68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院)为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科技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进行1.8亿元项目贷款融资提供担保,借款金额1.8亿元,借款期限10年。

中交科技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西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西北投资)持有70%股权,一公院持有15%股权,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置业)持有15%股权。联合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的下属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中交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一公院为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关连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中交科技公司为中交西北投资的下属公司,负责中交科技城项目的具体实施。中交科技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311942528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赵杨东

4、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60号西安公路研究院17层

5、经营范围: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不含危险化学品);轨道工程的勘察、监理;工程项目管理;交通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施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工程总承包;轨道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及沿线设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房地产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开发、销售;房地产中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城市综合体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运营(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除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转让;会议服务。

6、财务情况:截止2018年9月30日,中交科技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1,719.86万元,负债合计3,514.19万元,股东权益为28,205.67万元,净利润为47.2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院作为中交科技公司的担保人,为中交科技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进行1.8亿元项目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8亿元,担保期限10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一公院为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关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该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连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81.51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0.68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9-00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监事会3名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项目投资财务评价指标基准值〉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中国交建项目投资财务评价指标基准值》(2019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2019年度境内投资项目预算及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议案》

1.同意公司2019年度境内项目投资预算,其中,计划新签投资合同额1,500亿元,拟完成投资额900亿元。

2.同意公司2019年度境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为48.5亿元。

3.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境内投资项目预算及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2019年度境外投资计划及境外基本建设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度公司境外投资计划及境外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与中交产投共同投资孟加拉吉大港中国经济工业园区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下属的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港湾)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下属的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孟加拉吉大港中国经济工业园区项目,中国港湾现金出资7,000万美元,持有项目公司49%股权。

2.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7,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69亿元)。

3.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共同合作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交海西与振华重工共同参股投资厦工钢构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下属的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海西),与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控股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参股厦门厦工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其中,中交海西现金出资651.78万元,持有厦门厦工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9%的股权。

2.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651.78万元。

3.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一公院为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关连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下属的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为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科技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8亿元。

2.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置业)持有中交科技公司15%股权,联合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下属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交科技公司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因此该担保构成关连交易。

3.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9-01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新签合同金额为8,908.73亿元,同比增长1.12%。其中: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签订合同金额为7,709.94亿元、490.87亿元、569.83亿元和138.09亿元。

各业务来自于海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1,590.13亿元(约折合235.32亿美元),约占公司新签合同额的18%,同比减少25.98%(主要由于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项目导致上年同期基数较高,否则为同比增长11.13%)。其中基建建设业务为1,510.32亿元(约折合223.51亿美元)。

各业务以PPP投资类项目形式确认的合同额为1,523.25亿元(其中:参股项目按照股权比例确认的合同额为379.51亿元),约占公司新签合同额的17%,同比减少18.76%。上述投资类项目涉及的总投资概算为3,303.21亿元,公司在设计与施工环节中预计可以承接的建安合同额为2,397.14亿元。

2018年第四季度新签合同额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分类	2018年10-12月		2018年累计		2017年累计(重分类,注2)	同比增减(%)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金额	
基建建设业务	541	2,614.65	1,960	7,709.94	7,830.44	-1.54%
港口建设	72	96.42	314	272.84	296.77	-8.06%
道路与桥梁建设	191	922.52	702	3,175.34	2,981.40	6.50%
铁路建设	13	27.43	19	86.78	154.87	-43.97%
市政与环保等	213	1,325.86	732	2,664.66	2,309.29	15.39%
海外工程	52	242.42	193	1,510.32	2,088.11	-27.67%
基建设计业务	1,233	173.62	4,505	490.87	375.28	30.80%
疏浚业务	393	199.83	1,075	569.83	484.95	17.50%
其他业务(注1)	不适用	92.57	不适用	138.09	119.39	15.66%
合计	不适用	3,080.67	不适用	8,908.73	8,810.06	1.12%

注:1. 包括原装备制造业务板块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业务。

2. 2017年公司对PPP投资类项目计入新签合同额的项目归属进行了重分类,涉及对2017年同期基建建设业务新签合同额的追溯,但不影响基建建设业务新签合同额总数。2017年累计新签合同额为8,810.06亿元,为扣除振华重工新签合同额影响的同比数据。

二、主要签约合同

公司2018年10-12月份签约的主要合同,指单项合同金额占该季度所属业务板块或项目类型合同金额的10%以上,且合同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板块
1	尼日利亚拉各斯自贸区莱基深水港一期项目	70.95	基建建设
2	尼日利亚马库尔迪至埃努古公路改扩建项目	67.24	基建建设
3	菲律宾马尼拉滨海新城项目(一期A岛)	52.98	基建建设
4	美国洛杉矶THE GRAND宏大广场综合体开发项目	32.11	基建建设
5	几内亚科纳克里-马木-达博拉旧路改造项目	25.67	基建建设
6	海南省儋州市白沙快速出口路EPC项目	21.76	基建设计
7	新建盐城至南通铁路站前工程YTZQ-6标段	14.85	基建建设
8	京杭运河航道整治项目(八堡船闸)	11.21	基建建设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项目应业主方要求于2018年7月暂停施工,该事项对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将不构成重大影响。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2)。

公司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9—012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2、鉴于公司预计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含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预计的382,3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和2018年9月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预计的14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以下统称为"2018年担保额度")中尚有部分额度未实际使用,且2018年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避免重复预计担保额度、提升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撤销2018年担保额度中尚未实际使用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新安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6,118,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977%。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该6人持有及代理了12名股东的股份数),代表股份555,342,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02%;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775,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5,184,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4,408,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775,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撤销2018年度预计的部分担保额度并进行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11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4,3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素文、宋颖怡

3、律师认为:经审核验证,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2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兴实新材料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实新材料")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度为兴实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2,000万元,兴实新材料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2年1月3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黄房子村

4. 法定代表人:张兵

5.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以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智能材料、新型建筑及化工新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技术推广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除外);氢氧化钠、正戊烷、均四甲苯、溶剂油[闪杯闪点≤60℃]无储存经营;日用百货、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具、金属材料、焦炭、棕榈油、矿产品、碳素制品批发兼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